

马连洼街道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活动类）第一包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冷泉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4.21

签订地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冷泉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三层317E
联系人:张美
联系电话:13718638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马连洼街道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活动类)第一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 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声明及保证:

乙方有资格签署“马连洼街道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活动类)第一包采购合同”(下称: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合同所列项目联系人拥有充分授权与对方进行签约、沟通、变更等相关行为。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计划、方向、内容和要求协助项目的组织实施,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物品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且来源于正规渠道。

双方均知悉,如未另行约定,双方合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中所称“法律 法规”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所有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所有日期均指公历日。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受甲方委托,为马连洼街道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活动类)第一包协助提供组织实施等服务,负责参与活动的人员安全,涉及外出活动的人员购买保险。活动项目最终结算明细如下:

序号	社区名称	项目分项名称	项目类别	报价(元)	备注
1	梅园社区	梅园社区“传统节庆系列活动”	群众活动类	5034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2	兰园社区	兰园社区“迎国庆文艺汇演”	群众活动类	2836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3	竹园社区	竹园社区“西山红 筑未来”党群红色文化自组织培育	志愿公益类	35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4		竹园社区“颂党恩 好邻里 传美德”系列党群活动	群众活动类	6996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5		竹园社区志愿者吸纳拓展及青少年关爱项目	群众活动类	36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6		竹园社区便民助老及“两新”群体服务项目	便民服务类	324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7	菊园社区	菊园社区“传统节庆”文艺汇演活动	群众活动类	336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8		菊园社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传统文化邻里节活动	群众活动类	19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9		菊园社区“阳光少年”青少年实践拓展活动”	群众活动类	1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0		菊园社区“浪漫重阳 欢菊一堂”幸福留影项目	群众活动类	117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1		菊园社区“凝心聚力跟党走，红色学习参观拓展”系列项目（2次）	群众活动类	28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2		菊园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菊园社区支持助力合唱队、舞蹈队发展”	志愿公益类	33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3	百草园社区	百草园社区“便民理发、讲座培训、书画摄影展服务项目”	便民服务类	3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百草园社区“党员志愿者红色之旅、传承红色基因青少年实践及青少年读书活动项目”	群众活动类	35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5		百草园社区“手工、健步行、文艺演出系列活动项目”	群众活动类	3582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6	63919社区	63919社区“党群聚合力，邻里一家亲”节庆系列活动	群众活动类	49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7		63919社区“四季养生暖民心，健康生活进社区”系列活动	群众活动类	45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8		63919社区“社区居民金秋文艺汇演”	群众活动类	356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19	农大社区	农大社区党委“红镰铭志 齐心逐梦”党群系列活动	群众活动类	11422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20		农大社区“社区生活便利你我”便民服务活动	便民服务类	1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21		农大社区“志愿引领 文化润心”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公益类	20000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总 价		762000	

2、乙方中标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标、转包、分包。须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开展活动。

三、费用支付方式、期限

1、本合同项下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62000 元(中标金额),大写 柒拾陆万贰仟元整,但项目中标以及合同的签订,不代表一定有服务项目发生,具体工作分配以社区党组织选择为准,付款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2、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金额于项目结束完成后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表示乙方已经收到款项。项目款项根据本合同项目完成后的考核结果拨付。每次活动满意度测评率90%及以上,按照合同金额全额计算支付,活动满意度测评率低于90%按照合同金额80%计算支付,提出的意见要及时改进。

3、合同期限:按甲方的规定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各项活动的组织开展等工作。(特殊原因造成的延期,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4、甲方付款前,应向乙方确认账户信息。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拾】(【10】)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中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对方遭受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甲方应当以【支票/转账】的形式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冷泉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

账号:020000680920011159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为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视为逾期支付,如遇财政拨款、年度封账等财务制度原因甲方可延期支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要求。

1.3 甲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对乙方提供活动进行配合。双方具体配合方式见合同,合同未约定的,双方依诚信原则进行沟通和协商。

- 1.4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
- 1.5 甲方有权调整各项工作内容,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 2.2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中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活动的开展,及时、充分地 与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本条款约定执行。

2.4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计划时间组织开展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甲方无法接受迟延或迟延交付将使得合同履行没有实际意义,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该专项合同所述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0%。

2.5 乙方有责任核实合同所涉及各项内容等,并就最终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开展工作。

2.6 乙方有责任保证所用材料的质量及安全,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各项职责,并对乙方组织期间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责任。

2.7 乙方有责任保证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交付与验收

马连洼街道2025年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活动类)以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确定后,按照方案执行。

六、违约责任

1、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额的10%向违约金。

七、通知

1、除非双方事先更改或以下联系人通知对方联系人更改,所有通知、函件以及对双方履行过程中的执行细节沟通意见均应发往下列通讯地址:

甲方联系人姓名:董延静	乙方联系人姓名:张美/刘安俊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院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新房路3号院玲珑山小区4号楼211
电话:62813748	电话:13718638988/1871027165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3889254@qq.com/850654294@qq.com

注:如有多人应全部填入。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3889254@qq.com/850654294@qq.com
-------	---------------------------------------

注:如有多人应全部填入。

2、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自身联系人:

2.1 变更方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应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

2.2 变更方原联系人以任何形式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对方。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4.21



甲方(盖章):北京冷泉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4.21

